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369081

商标： 铄斯电子 SSDZ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2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4575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铄斯电子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380035

商标： 西洲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7506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安徽省西洲酒店用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